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承諾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本集團」)繼續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特別著重於達致及維持優良的董事會、優秀的內部監控、及對所有股東的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均堅守公司管治原則，以求達至穩健管理及增加股東價值。董事會相信優秀的企業管治將為其股東及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2007年4月20日(本公司股份於該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買賣)起直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1.7、A.2.1及D.1.2條者除外。下文概述有關守則條文的規定、該等偏離的理由及本公司為能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而採取的措施。

#### (1) 守則條文第A.1.7條

-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責任。

#### (2) 守則條文第A.2.1條

-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3) 守則條文第D.1.2條

- 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發行人也應定期作檢討以保有關安排符合發行人的需要。

本公司已於2007年3月20日採納守則。楊國強先生及崔健波先生自2006年12月4日起分別擔任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的職位，其為兩個明確獨立的職位，且總裁的職位與其他上市公司的行政總裁通常所擔任的職位相若。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的時間來審議及編製符合有關守則條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妥善的程序及指引，故本公司從2007年4月20日(本公司股份於該日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起至2007年8月2日並未遵守有關守則條文。於2007年8月3日，本公司董事已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一份備忘錄，以書面形式載有使董事能在合適情況下獲取獨立專業諮詢(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的程序，以及主席及總裁的職責劃分及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劃分的程序。因此，本公司自2007年8月3日已修正所有偏離守則的條文並全面遵守該守則。

### 標準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取得全體董事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自2007年4月20日(本公司股份於該日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符合標準守則所定的標準。本公司於2007年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違規事件。有關僱員若可能擁有本集團尚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亦須在自2007年4月20日(本公司股份於該日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遵守內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公司書面指引。

###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的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國強先生、崔健波先生、楊惠妍小姐、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張耀垣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及楊永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及唐滙棟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楊惠妍小姐為楊國強先生的女兒，楊志成先生及楊永潮先生為楊國強先生的侄子。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擁有或維持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任何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楊國強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作出投資決策及進行整體的項目規劃，確保董事會能在優秀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下適當行使其職責，而本公司總裁崔健波先生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及一般管理。本公司主席及總裁職責彼此分離以鞏固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性。其各自的責任乃明確規定並由董事會以書面進行定義。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資料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請參閱從44頁至4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為兩年，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退任。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的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須輪值退任，即每名董事(包括該等委任為特定年期的董事)每三年至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據此，概無董事的任期多於三年。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宜。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業務政策及策略，當中包括股息政策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將權力及責任委託予管理層，以便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總體而言，董事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評核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人數

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所有董事均按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動，包括相關法規及規定，並能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的詢問。彼等亦擁有獲取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的建議及服務的途徑。董事會亦批准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可獲取獨立專業諮詢(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任何董事於年內並無提出有關該等獨立專業諮詢的請求。

本公司已為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保障彼等因履行職務而可能要承擔的訴訟責任。該保險範圍及其保額乃按年檢討。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合提供多個行業的專業知識，履行其重要職責以給予管理層策略上建議，並確保董事會不但能維持對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匯報規則之嚴格標準，而且能提供合適體制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秘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獲得其獨立性的確認，董事會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其特定責任稍後已載於本報告下文。董事會特別授權管理層處理的主要事宜包括擬備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對外公佈前作審批、執行獲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方針、監管營運預算、推行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例規定、規則及條例。

### 會議

董事會於2007年已召開四次會議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保留了其決定或考慮事項(包括集團整體策略、主要收

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報告、主要資本交易的批准及其他重大的經營及財務事項。)

每名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數目／ 舉行會議數目
<b>執行董事</b>	
楊國強先生(主席)	4/4
崔健波先生	4/4
楊惠妍女士	3/4
楊貳珠先生	4/4
蘇汝波先生	4/4
張耀垣先生	4/4
區學銘先生	4/4
楊志成先生	4/4
楊永潮先生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黎明先生	4/4
石禮謙先生 SBS, JP	4/4
唐滙棟先生	4/4

於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商議並釐訂本公司整體策略、企業管治系統、財務監察系統、內部監控系統、評審本公司整體財務表現及中期和年終業績等重大事項。所有董事均被邀請親自出席各董事會會議，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則可透過電話會議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公司秘書亦編製每次會議的詳細會議記錄。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初稿則儘快地派發至所有董事以供表達意見。

董事會亦認同企業管治職責獨立報告的重要性。合規主任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企業管治事項(包括風險管理及有關合併與收購、會計與財務報告的相關監察事項)作出建議。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6年12月5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審核委員會

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及唐滙棟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黎明先生(具有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並具備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乃作為本公司其他董事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集中點，關乎彼等職責中相關的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控制、外部及內部審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財務及會計事宜。審核委員會乃為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用作出獨立檢討、監管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2007年，審核委員會已召開4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的審核委員會參考條款所載的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及財務事項。委員會的檢討包括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決定、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本集團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監察、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供董事會批准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每名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舉行會議數目
黎明先生(主席)	4/4
石禮謙先生 SBS, JP	4/4
唐滙棟先生	4/4

###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為提高外聘核數師報告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部分會議僅安排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出席。審核委員會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費用、程序及效用、獨立性及客觀性所作出的檢討結果表示滿意，而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2008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6年12月5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並由楊國強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楊國強先生及崔健波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及唐滙棟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檢討及釐定有關本公司全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兩次會議，所有會議紀要均由公司秘書記錄。檢討了本公司副總裁的薪酬情況及批准由陳華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批准其薪酬情況。每名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舉行會議數目
楊國強先生(主席)	2/2
崔健波先生	2/2
黎明先生	2/2
石禮謙先生 SBS, JP	2/2
唐滙棟先生	2/2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最終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已指定高級管理層實施該等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相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與風險管理程序。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審閱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及財務報告(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就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財務預算及內部監控進行審閱。管理層已外聘顧問上海甫瀚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來核訂內部控制的不同方面。

董事會參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作出的討論，以評估及檢定內部監控系統與程序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外聘核數師於審核委員會上發表的評論。

根據高級管理層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作出的評估，審核委員會確信監控系統持續運作，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

### 核數師的薪酬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其核數師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和其他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包含營業稅)分別約為人民幣7,894,000元及人民幣2,610,000元。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須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61至第62頁。

### 持續經營能力

概無任何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方面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